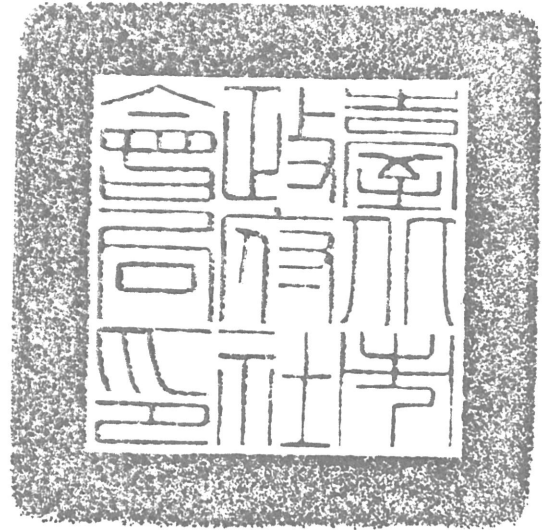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0602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廖伯祥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44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廖伯祥君於113年2月15日18時30分至40分許搭乘臺鐵高鐵第842車次第10節車廂行經板橋站至臺北站間，對少女○○○為猥褻行為，經法院判決廖君犯強制猥褻罪，亦經本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，廖君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